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黃瑜馨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p399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1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善利生命禮儀社）（統一編號：35875990）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復業案，准予復業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業115年5月1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復業申請暨審查表。
- 二、查貴商業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1月8日北府民殯字第0940684363號函許可設立在案，後經本府114年9月11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0734號函同意自114年9月18日至114年11月19日止暫停營業，續經本府114年11月2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4174號函同意114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核准暫停營業登記。
- 三、請貴商業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復業登記。
- 四、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

裝

訂

線



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善利生命禮儀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